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仁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69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仁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白色寬版短袖T-shirtM號壹件、灰白色寬版短袖T-shirtM號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劉仁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：「26分許」，應更正為：「26分許至54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竊取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門市內多數財物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，在相同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所竊得之空間芳香油3瓶、白色寬版短袖T-shirtM號1件、棕

01 色gogoro磁吸收納包1個、棕色gogoro可攜式置杯袋1個，業
02 經告訴人蕭智軒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偵
03 卷第33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。兼衡被告行竊之情
04 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、家
05 庭經濟狀況小康（偵卷第13頁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之記
06 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
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
10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
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
12 之竊得財物，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其中空間芳香油
13 3瓶、白色寬版短袖T-shirtM號1件、棕色gogoro磁吸收納包
14 1個、棕色gogoro可攜式置杯袋1個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如
15 前述，此部分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不予宣告沒收；其
16 餘之白色寬版短袖T-shirtM號1件、灰白色寬版短袖T-shirt
17 M號1件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
18 犯罪而坐享其得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21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22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2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
25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

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書記官 宋瑋陵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6978號

被 告 劉仁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仁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12時26分許，在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LaLaport南館1樓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所陳列販售之空間芳香油3瓶、白色寬版短袖T-shirtM號2件、灰白色寬版短袖T-shirtM號1件、棕色gogoro磁吸收納包1個、棕色gogoro可攜式置杯袋1個等物(共價值新臺幣5320元)，得手後即將該等商品放入其隨身包包內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店長蕭智軒發現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依劉仁捷離開時所搭乘之UBER叫車資料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智軒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劉仁捷經本署傳喚未到庭陳述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智軒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

01 叫車紀錄翻拍照片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及UBER所提供乘客資料
02 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竊盜犯嫌堪可
03 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竊
05 得之上開商品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除空間芳香油3瓶、白
06 色寬版短袖T-shirtM號1件、棕色gogoro磁吸收納包1個、棕
07 色gogoro可攜式置杯袋1個等物已發還與告訴人蕭智軒，此
08 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外，其餘商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9 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0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蕭智軒為該門市店長，對
11 遭竊之上開財物有實際管領權限，屬直接被害人，因其所提
12 出之委任狀未蓋用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，難
13 認該法人已合法提出告訴，故本案仍應以蕭智軒為告訴人，
14 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9 檢 察 官 黃嘉生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22 書 記 官 許芳萍